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1月13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張志全

連絡電話：23146871#2308 編號：348號

法務部就報載「獵犬變弱雞•檢察體系岌岌可危」之說明

關於何克昌檢察官99年1月13日於聯合報民意論壇所投書指稱「獵犬變弱雞檢察體系岌岌可危」一文，因內容與事實頗多不符，法務部特澄清如下：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自司法官訓練所結訓後發派檢察官職務者，為加強其偵查、公訴能力及實務經驗，依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規定（第3條至第5條），候補檢察官在候補期間，必須在主任檢察官、實任或試署檢察官指導下，辦理偵查、執行或實行公訴案件，期間6個月、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各款輕微案件，期間6個月，其餘期間，始能獨任辦理所有案件。故並非如何檢察官所述檢察官分發後即辦理所有案件。且檢察官在職期間，本部均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加強檢察官之職能，未來仍將持續辦理。

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摘奸發伏，對於有罪之人，應妥善迅速蒐集證據，使其得到應有之制裁。對於無辜之人，自亦應儘速查明事實還其清白。故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除應注意正確性外，亦應兼顧偵查之效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明定：被控刑事罪時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保障；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期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理」，而檢察官依其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如認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如認被告構成犯罪，仍得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故於檢察官偵查中之被告，其身分與法院

審理中之被告，實質上並無二致，檢察官實施偵查，應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對於合理速度之要求，自應遵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於收案後儘速指定期日偵查或為其他調查行為，並應接續進行案件，避免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此外，案件自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起如已逾期未能偵查終結者，檢察總長、檢察長除有特別理由外，應親自或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協同辦理該案件，或將該案件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以避免遲來的正義造成被害人終身遺憾，貫徹檢察官身為公義代言人之神聖職責。